

與公職人員往來的誠信防貪指南之 個案研究及經驗總結（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

公職人員須受有關避免和處理利益衝突的規例和指引約束，以確保他們本著公正無私和專業精神履行公職。公職人員違反相關規例和指引或濫用職權，可受紀律處分；嚴重或涉及欺詐行為者（例如向所屬機構呈交虛假資料），更可能面對刑事制裁。以下模擬個案取材自真實案件，當中牽涉的公職人員涉及利益衝突或行為失當。個案顯示相關的人士或營商者亦可能會受到牽連。

優待私交友好

一名政府部門的園境師負責設計和監督公共屋邨的園境工程，包括推薦相關的園境建築物料。該園境師介紹一名好友與一名商人成立公司，在香港獨家供應某些品牌的園境建築物料。該園境師在多項公共屋邨園境改善工程中推薦其朋友的公司獨家供應的園境建築物料。該園境師未有申報他與其好友的私人關係所引起的利益衝突。廉署在調查一宗貪污投訴時揭發有關事件；其後，該園境師被控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觸犯的罪行

- 園境師嚴重違反政府有關處理利益衝突的規例。他濫用職權，令好友的公司相對其他競爭對手不公平地獲得優勢，並向所屬政府部門隱瞞他與供應商東主的私人關係，構成嚴重的失當行為。他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

個案剖析

- 在上述模擬個案，雖然園境物料供應商的董事和股東未被追究任何民事或刑事責任，但是，供應商的名稱隨着該政府人員上庭應訊而被披露後，供應商不僅聲譽嚴重受損，更不再被接受競投任何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的合約。信譽良好的私人公司或會奉行廉潔政策，避免與涉及賄賂行為的供應商做生意。



優待配偶

一名政府部門的高級人員負責為公務員自學教材的製作和印刷服務進行招標。該高級人員的丈夫獨資經營製作公司，亦有競投該自學教材的製作和印刷合約。該高級人員隱瞞她與丈夫公司的關係，並多次誤導其部門相信其丈夫公司的報價為最低。她為確保其丈夫的製作公司可贏得有關合約，甚至丟棄某些已收到而且實際是報價最低的標書。廉署接獲貪污投訴。最後，該高級人員需在懷孕期間入獄服刑。

觸犯的罪行

- 該名高級人員隱瞞她與投標者的夫婦關係，更利用其職權協助丈夫的公司取得合約。她嚴重偏離政府規例，誤導部門有關投標的結果，構成嚴重及應受懲處的失當行為。她被裁定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名成立，判處監禁。

個案剖析

- 撇開該高級人員的操守問題，她丈夫利用妻子在政府的職位以協助自己獲得生意訂單，不僅將該高級人員置於嚴重的利益衝突情況，也令她承擔違反公務員規例和面對刑事制裁的風險，最終為家庭帶來悲劇性後果。因此，任何人士或營商者如與公職人員有私人關係，應避免在與後者的公職有關的事宜上要求或取得任何不適當的優待，以免將後者置於利益衝突的情況。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

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屬普通法罪行。終審法院在兩宗有關案例¹中，列出構成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的主要元素，並認為如有以下情況，即屬干犯該罪行：

- 一名公職人員²；
- 在擔任公職期間或在與擔任公職有關的情況下；
- 藉作為或不作為而故意作出不當行為（例如故意忽略或不履行其職責）；
- 沒有合理辯解或理由；及
- 考慮到有關公職和任職者的責任、他們所促進的公共目標的重要性及偏離責任的性質和程度，有關的失當行為屬於嚴重而非微不足道。

¹ 冼錦華及另一人 訴 香港特區（終院刑事上訴案件2004年第14號）及岑國社 訴 香港特區（終院刑事上訴案件2002年第1號）。

² 就公職人員行為失當罪而言，公職人員是指獲賦予為公眾利益而須行使或履行的權力、職能、職責或酌情權的人員，不論他們是否受聘於政府或是否受薪。然而，普通法中關於公職人員的定義，至今仍在演變和發展，以配合不斷轉變及不同形式的公職權責。